

直播平台榜主借钱刷礼物冲榜

陷入债务危机成被告,网络打赏应量力而行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刘鹏)直播平台榜主借钱刷礼物冲榜,过度虚荣,只能害人害己。9月3日,太湖县法院弥陀法庭就审结了这样一起因网络直播平台引起的民间借贷纠纷。

被告吴某是某点唱直播平台小有名气的榜主,因其常居打赏榜第一名,受到平台上主播的追捧,也由此获得主播李某的青睐。在与李

某交往的过程中,吴某多次以生意周转为由向李某借款。李某多次通过微信和银行账户向吴某转账6万元。李某催讨借款时,发现吴某已将其拉黑,遂起诉至法院要求吴某还款。

案件受理后,经审理查明,原、被告在现实生活中素未谋面,双方一直通过点唱直播平台联系。吴某告诉承办法官,自己借钱是为了持

续保持榜首的位置,以满足自己的虚荣心。因为入不敷出,遂想利用其榜首身份向平台主播借款的办法,再将借款用于刷礼物冲榜。最终导致自己陷入借款、冲榜的无限循环的窘境中。

承办法官对吴某的行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对双方进行耐心的调解,经过反复协商,原、被告最终达成一致调解意见。

两车相撞

液体泄漏 1人被困

经消防救援,化险为夷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 通讯员 胡坤)9月1日下午,怀宁县城雄山路与陶亭路交叉口处发生一起两车相撞的交通事故,导致液体泄漏、1人被困,当地消防救援部门迅速展开救援,最终化险为夷。

当天下午3点多,消防救援人员接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只见一辆半挂货车与一辆油罐车停在雄山路与陶亭路交叉口处,油罐车驾驶员被困在变形的驾驶室内无法动弹,油罐车的车底有液体泄漏。为确保现场安全,消防救援人员立即对油罐车底部的液体进行冲刷,一名消防救援人员迅速钻入驾驶室内对被困人员展开营救。

经过车内车外消防救援人员合力施救,油罐车内被困驾驶员顺利脱困,并被送往医院接受救治。考虑到当天下午气温较高,消防救援人员随后又对油罐车整体进行冷却降温。

目前,这起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亲职教育引领 孩子走向正轨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陶思惠)孩子在成长的道路上偏航,家庭教育的缺失是重要原因之一。为督促家长严格履行监护职责,预防涉案未成年人再犯罪,9月2日下午,大观区人民检察院针对两名帮教考察期的涉嫌寻衅滋事罪的未成年人开展帮教,并对涉案未成年人的家长开展亲职教育。

该院检察官在对家长的亲职教育中指出,要加强与孩子的沟通,切实履行作为父母的责任与义务;培养孩子良好的行为习惯,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密切关注孩子在学校的的生活和学习情况,注意孩子异常表现,及时纠正行为偏差。两名未成年人家长在接受检察官的亲职教育后,坦言孩子犯错自己也有很大的责任,表示今后一定改变不当的教育方式,多和孩子沟通交流,关注孩子心理变化,真正承担起做家长的责任。

下一步,大观区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提高“家庭教育引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强化监护人的教育意识和法治意识,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9月7日,怀宁县石镜乡派出所干警在乡村道路,对过往车辆进行例行检查。

怀宁县在全县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通讯员 檀志扬 刘铮 摄



大学生返校前丢手机 民警寻回后寄至学校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 通讯员 丁时祥)眼下正值开学季,家住怀宁县黄龙镇的大学生小范却遇上一件烦心事,他返校前上街购物时丢失了手机。接报警求助后,当地派出所民警三小时寻回手机,并将手机寄给已经返校的范某。

8月31日下午5点,怀宁县公安局黄龙派出所接到一报警求助电

话,报警人小范是一名大学生,他称自己8月30日在黄龙镇街上丢失一部手机,价值4000余元。民警经询问了解到,8月30日,小范陪家人在黄龙镇街上购物时丢失手机,拨打该手机号显示无法接通,四处寻找未果。小范已于8月31日返回合肥的学校。

手机丢失后,小范随即办理了

手机卡挂失和补办新卡,并启用了另一部手机。小范丢失的手机自带定位功能,8月31日下午5点,他通过手头的手机查找到了丢失的手机位置——仍在黄龙镇街道一带,于是立即报警。

怀宁县公安局黄龙派出所接报警后,民警迅速行动,经过约三个小时的走访,终于找到了“拾主”,这是黄龙镇沿街一家商店的店主,其承认8月30日捡到了一部手机,并将手机交给民警。8月31日晚,民警经确认后告知小范,将把找回的手机寄至其就读的学校。

9月4日,记者联系小范时得知,他已经收到民警寄来的手机。

造、贩卖毒品36975克;汪某某制造、贩卖毒品13840克;被告人王某某明知他人制造毒品,仍为其提供帮助。

综上所述,迎江区法院做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吴某犯制造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8万元;被告人于某某犯制造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4万元;被告人汪某某犯制造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8年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被告人王某某犯窝藏转移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责令被告人吴某、于某某分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分别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4028元、67260元,违法所得均上缴国库。

当天上午,迎江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该案进行了宣判。由于疫情防控要求,四名被告人是在安庆市看守所通过现场视频的方式参与宣判。

涉嫌制造、贩卖毒品

四名被告人被判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周芸 祁隽)本报7月30日报道了迎江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吴某、于某某、汪某某和王某某涉嫌制造、贩卖毒品案件。9月2日,迎江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该案进行了一审宣判。

据了解,这4名被告人年龄在27岁至31岁之间,因为涉嫌制造、贩卖毒品于2020年12月被市公安局迎江区分局执行逮捕。

据起诉书指控,2020年5月份,被告人吴某伙同被告人于某某、汪某某在酒店客房内将事先购买的丁内酯配制成“咔哇”原浆液。2020年

6月份,被告人吴某与绰号“阿刁”的女子事先商议好交易价格。被告人汪某某驾车送吴某到达潜山某小区附近与“阿刁”见面后,汪某某携带“阿刁”所支付的8万元现金先行离开。后吴某与于某某在潜山市某处草地将三人合伙制作的4瓶“咔哇”原浆液以“埋地雷”的方式交付给“阿刁”。当晚,三名被告人在酒店客房内将8万元毒赃进行分配。

法院认为,被告人吴某、于某某、汪某某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理规定,以牟利为目的,制造、贩卖含γ-羟基丁酸成分的毒品,其中吴某制造、贩卖毒品42110克;于某某制